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國小
111 學年度
新生家長手冊



新生家長須知

歡迎您的孩子加入「明志國小」一年級的行列，也恭喜貴子女即將邁入人生另一個學習階段。古人說：「慎始」，因此希望您多花一些時間陪孩子成長，協助孩子在快樂中學習。以下是有關本校提醒您的注意事項，煩請您多費心了解及配合，讓孩子能盡快適應國小之生活作息。

教務篇

1. 8月30日(星期二)開學日(正式上課)，當天讀整天，要帶餐盒及餐具。
2. 書本、簿本封面的班級書寫規定：年級用國字，班別用阿拉伯數字，如「一年1班」、「一年2班」，煩請貴家長指導子女逐一完成。
3. 請尚未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請在貴子女姓名上打V以利建立學生資料)或相關證件資料的家長，在9月2日(五)前將相關資料交給級任老師。
4. 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需繳交相關核准或證明文件影本給導師轉交註冊組，以確保為學生辦理各項費用減免手續。
5. 每週一、四、五上午8:00-8:10為全校晨讀時間，每週三8:00~8:35為共讀時間，小朋友除了閱讀學校放在各班的「巡迴書箱」書籍外，請父母鼓勵孩子利用下課時間或閱讀課到圖書室借書，培養孩子良好閱讀習慣。
6. 11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使用的教科書版本：國語(康軒)、數學(翰林)、生活(康軒)、健體(康軒)、英文(何嘉仁)、閩南語(康軒)、客語(康軒)，可直接至本校首頁查詢。
7. 如需申請有分數的成績單，程序如下：可向導師用書面(寫在聯絡簿)提出申請，請註明學期(如：一上)，導師在學校首頁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核章後請學生領回。
8. 請家長詳閱明志國小學生上網公約，並於孩子使用的電腦、平板或手機安裝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培養孩子健康上網的態度與習慣(手冊後方有詳細說明)。
9. 請導師協助家長下載新北校園通App，可利用App進行線上請假，並可查詢學生在校的「成績、出缺席、獎懲資料，課表資料，午餐菜色、借閱紀錄」等資料，詳細操作請參閱手冊後方。功能說明如右)



下載及註冊新北校園通方式：

請點選[家長安裝及註冊手冊](#)或觀看[家長簡訊註冊影片](#)

學生登入 google classroom 的方式

1. [請點選如何登入 classroom 及上傳作業以電腦為例](#)
2. [請點選如何登入 classroom 以 ipad 為例](#)

學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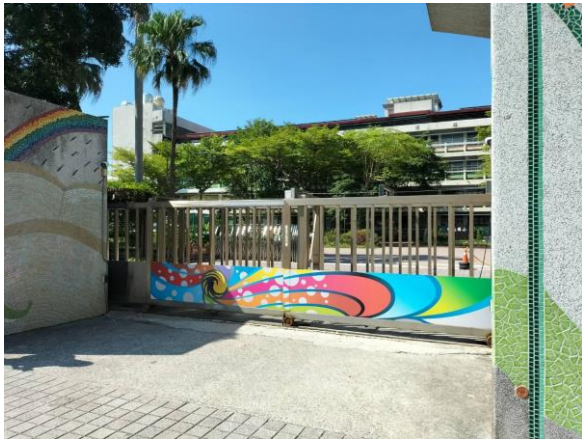

1. 上學時間為上午 7:25~7:50 到校(上午 7:25 之前級任老師尚未到校，各交通崗也尚未開始執勤，請家長配合，勿讓孩子提前到校或遲到，以免發生危險)。

2. 上放學校門口開放說明

(1) 新民路:上學請走書院門(7:50 準時關門)，放學會走新民門。

(2) 新生路:上學請走新生路大門，放學會走涼亭門。

請家長務必向導師確認每日放學接送門口。

新民路上學請走書院門	新民路放學會走新民門
	
新生路上學請走新生路大門	新生路放學會走涼亭門
	

3. 請配合各導護崗哨導護志工指示過馬路。

本校上學導護崗哨為

- (1) 明志路二段路口與新民路路口
- (2) 新民路與中央路路口
- (3) 明志路二段與新生路路口
- (4) 新生路 2 號校門口前

本校放學導護崗哨為

- (1) 新生路 2 號校門口前
- (2) 明志路二段與新生路路口
- (3) 新民路與中央路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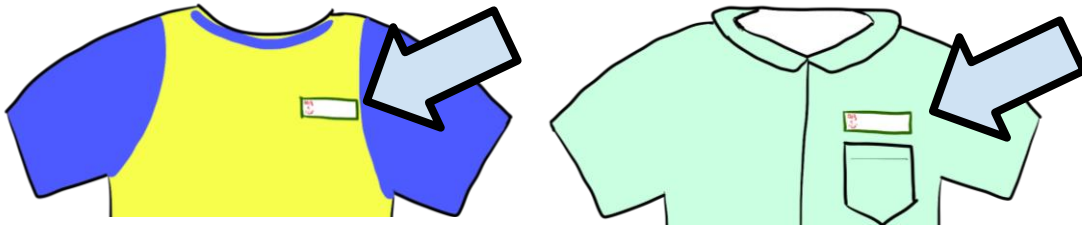
4. 騎乘汽機車接送孩子上下學，請依規定在本校「家長接送區」接送，切勿於校門口讓孩子上下車，以免妨礙路隊的進行和馬路車流的順暢。

5. 低年級學生每週二上整天課於下午 4:00 放學，其餘皆上半天課，中午 12:00 放學。並留意孩子回家的時間，避免孩子在路上逗留嬉戲，確保小朋友平安回家。

6. 週二上整天課時，午餐處理方式

- (1) 可訂購學校之中央餐廚，每餐 48 元(四菜一湯，每週二有水果。訂素食者要到二樓大辦公室打菜)。請假不用餐請務必於用餐日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告知導師或本校午餐秘書 29061133#37，以利退費，未於時間內告知則不予退費。

- (2)家長自備放至警衛室，由貴子女自行前往領取
- (3)帶便當到校使用蒸飯箱，早上拿至學務處由午餐秘書協助拿到二樓大辦公室蒸飯，於午餐時間由學生自取。
7. 因應防疫規定，午餐用餐須使用隔板，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午餐隔板由學校統一採購。
8. 請協助與督促孩子三餐和睡前潔牙，並可配合進行小一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政府有補助
9. 請注意孩子的儀容整潔，制服及運動服請在左胸縫上「學號名牌」。



10. 孩子的學用品請寫上班級姓名，若有遺失被尋獲時，學務處可儘快通知學生領回。
11. 請家長協助叮嚀小朋友養成不亂丟垃圾，節約用水、用電、上完廁所隨手沖水、關門等良好習慣。
12. 若有急用品需在上課時間送給孩子，請註明班級、姓名放在警衛室，由警衛通知學生至警衛室領取，勿私自進入校園，以免影響上課。
13. 若有事需和老師會面，請先和老師約定時間，避免打擾老師上課。
14. 若需進入校園洽公，請在警衛室換證登記並出示二劑新冠疫苗黃卡(照片、健保快譯通等證明)。
15. 如有急事必須在上課中帶孩子離開學校，務必由任課教師於離校通知單簽名同意後交給警衛室，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並於離校通知單上簽名才能離校。
16. 課後社團:本學期共計 23 個社團，分別有運動、藝文、語文、音樂等各類型社團，上課時間為學期中之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30 或週三 12:00~16:00，詳細資訊請見明志國小課後社團網站。社團網址如右側 QR-code

本學期將於 9/1(四)晚間 8:00 起開放線上報名。

17. 交通安全宣導：

- (1) 騎機車前踏板不站人、不超載、要「戴」安全帽。
- (2) 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 (3) 行車不當低頭族，手機電腦不使用。
- (4) 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
- (5) 行車禮讓行人，讓長者及兒童用路更安全。



18. 請家長協助影印兒童預防注射的單子, 交給導師, 方便查閱。
19. 請家長用手機下載「新北校園通」, 請假手續線上辦理, 新北校園通多種功能讓您掌握孩子訊息



總務篇

1. 註冊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含簿本費、午餐費)繳交時間及繳費金額，將在開學後另行通知家長。
2. 註冊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含簿本費、午餐費)繳交方式，請各位家長持子女的註冊繳費單，選擇下列一種方式辦理繳費：
 - (1)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OK 超商：手續費 6 元。
 - (2)郵局櫃檯繳費：手續費 6 元。
 - (3)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 (4)其他：其他行庫提款機轉帳，手續費視各銀行收費標準而定。

輔導篇

1. 9月16日(星期五)晚上7:00~9:00舉辦一~六年級「家長日」活動，由班級導師與各位家長進行班級經營說明及親師溝通，歡迎家長踴躍參加(若因疫情更改，將另行通知)。
2. 請培養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時間，晚上約9:00以前上床，早上約7:00起床，養成早睡早起的好習慣。
3. 請為孩子佈置一個簡單明淨的讀書環境，讓孩子專心向學。
4. 指導孩子完成回家功課，養成正確的坐姿、執筆的方法和正確的書寫，並避免過度學習而造成孩子拒學之現象。
5. 培養孩子較長時間的注意力、耐心和恆心，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適應學校班級作息及團體生活。
6. 陪伴孩子親近書本，養成「樂於閱讀、主動學習」的態度。
7. 多用鼓勵、欣賞的態度養成孩子良好的生活習慣，避免苛責、怒罵或與別人比較。
8. 請配合每天簽閱「家庭聯絡簿」及檢視家庭作業，並善用「家庭聯絡簿」與老師溝通，以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人際關係和人格發展。
9. 孩子不能準時到校時，請家長打電話或用 Line 知會老師，亦可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進行線上請假或撥打學校請假專線 29063234，由學校值班人員轉告導師，以掌握學生行蹤確保安全。

明志國小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學校電話：29061133 #分機號碼

校長室： 1 0	教務處： 2 0	學務處： 3 0
總務處： 4 0	輔導室： 5 0	健康中心： 3 5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圖書室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校圖書室得以充分妥善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志工均得於開放時間使用本校圖書室與借閱圖書資料(含書籍、雜誌、光碟等)。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三條：圖書資料借閱時間為：學校上課日，每週一、二、四、五上午 8:00 到 12:00，下午 13:30 到 16:00；每週三上午 8:00 到 12:00。

第四條：進入圖書室需衣著整齊，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亦不得大聲說話及吵鬧。

第五條：凡進入圖書室需憑個人借書證借還書，不得使用他人證件。

第六條：圖書室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

第七條：圖書室內電腦僅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相關資料搜尋使用。

第八條：讀者應愛護圖書室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不得有污損、破壞行為。

第九條：借書證遺失辦理補發，需先到圖書館登記辦理，並完成愛校服務 2 小時後，才能補發(註:補發的借書證不附照片)。

第十條：班級在圖書室內取書閱讀前，請向圖書室管理人員拿取書插。在取書的位置上，擺入自己的書插後取書。閱讀完後將書籍放回自己的書插位置上，並將書插歸還圖書室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借出之圖書資料歸還時，請圖書室管理人員依照圖書分類號依序排列上架。

第三章 借還圖書資料規定

第十二條：借出圖書資料之冊數及期限如下：

- 一、教職員工及志工借閱圖書資料一次以五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
- 二、學生借閱圖書資料一次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
- 三、借出圖書資料無論到期與否，須於當學期終了前一週歸還。
- 四、當期雜誌只限館內閱讀。

第十三條：借書人對圖書資料需善加愛護，不得將其汙損、加註或折角等。

第十四條：借閱人於離職、轉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之圖書資料，繳交積欠圖書室之款項，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章 違規處理

第十五條：逾期未還書，逾期一日停借一日，逾期一冊則全部停權借閱。

第十六條：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汙損、遺失，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

一、自行購買原圖書資料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

二、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時，依原圖書資料定價自行購買等值與遺失圖書資料性質相近並適合小學生閱讀之圖書資料賠償之。

第十七條：逾期未歸還之圖書資料於學期結束前 2 週通知，若已遺失需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賠償手續。

第十八條：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電子書雲端圖書入口網使用須知

1. 新北市電子書雲端圖書入口網址為：<http://ebook.ntpc.edu.tw>，本市公立國小學生均可使用姓名或班級及出生年月日 6 碼認證登入系統借閱電子書→進入數位典藏→點選已有封面想看的書→電子書線上閱讀。
2. 本系統提供簡易登入方式，凡屬本市公立國中小教師及在學學生均可使用姓名或班級認證登入系統借閱電子書，相關紀錄並可自動彙整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圖書館模組之個人借閱紀錄。
3.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發表閱讀心得。



家庭教育重要資源

★412-8185 (幫一幫我)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二)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週六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 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 (四)手機請加區碼 02。

親子關係是彼此一輩子的支持與溫暖，

一個幸福的家庭會有幾種特質：

家人有固定的相聚時間、常常感謝與讚美對方、共同處理危機。

愛家行動，從珍惜家人相聚開始，

請攜手響應新北市「幸福家庭 123」運動，

每 1 天

陪伴家人 20 分鐘，

一起做 3 件事：

(共讀、分享、遊戲與運動。)

營造健康溫馨好家園～～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關心您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學生閱讀認證暨閱讀獎勵辦法

壹、實施目的

- 一、鼓勵本校學生勤於借閱本校圖書館藏書，善用圖書館資源。
- 二、設立學生閱讀認證制度，獎勵學生大量閱讀，提倡優質閱讀風氣。
- 三、藉由學生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鼓勵學生發表，增進學生閱讀興趣。

貳、實施內容

一、「喜閱單」閱讀認證及閱讀獎勵方式

(一)「喜閱單」閱讀認證：

1. 持有人於閱讀完一本書籍後，可找本校老師認證〈以導師或閱讀課老師為主〉，認證方式可為4項：
 - 第1項：書面心得報告、大意摘要。低年級每篇文句字數共50字以上，中高年級每篇文句字數共150字以上。
 - 第2項：口述符合學生學習程度或年級書籍的心得報告、大意摘要。
 - 第3項：完成老師指定含有開放性提問之閱讀學習單。
 - 第4項：其他由老師認為足以認定持有人確實閱讀完書本並了解其大意之方式。
2. 持有人所閱讀之書籍，如有下列情形，不予認證：
 - 〈1〉 違反社會規範或善良風俗。
 - 〈2〉 內容過於淺顯簡單，明顯不符持有人應有之程度。
 - 〈3〉 其他經老師認為對持有人身心健康或認知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 〈4〉 學生選讀非該年段適合之書籍比例過高。
 - 〈5〉 非教師認證不予採納。
3. 本認證單填滿後可持本單向教務處申請新的認證單，本單交持有人領回，新舊認證單累計達獎勵標準時，一併繳交教務處申請頒獎。
4. 本認證單請妥善保管，如遺失、破損或污損致不堪辨識，本單上已認證過之資料不得要求補登認證。
5. 請老師自行在認證過的學習單、書面心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表示認證完成，以免學生重複計算本數。
6. 其他未盡事宜，由教務處視需要補充公告。

(二) 閱讀獎勵方式：學生可憑「喜閱單」閱讀認證記錄，依下列獎勵標準，向教務處提出閱讀獎勵申請。

項目	低年級閱讀內容	中高年級閱讀內容	獎勵辦法
明志閱讀 小學士	累計閱讀書本 1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10 格	累計閱讀書本 2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20 格	喜閱認證單記錄本上蓋 小學士獎章
明志閱讀 小碩士	累計閱讀書本 18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18 格	累計閱讀書本 36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36 格	喜閱認證單記錄本上蓋 小碩士獎章
閱讀探花 小博士	累計閱讀書本 24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24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 1 件	累計閱讀書本 48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48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 1 件	頒發探花小博士獎狀
閱讀榜眼 小博士	累計閱讀書本 5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50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累計 2 件	累計閱讀書本 10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100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累計 4 件	頒發榜眼小博士獎狀、 明志國小特製精美書簽 1 張
閱讀狀元 小博士	累計閱讀書本 10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100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累計 4 件	累計閱讀書本 200 本 「喜閱單」閱讀認證 200 格 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網路專區刊載作品累計 6 件	頒發狀元小博士獎狀、 與校長合照紀念相片一 張、 文具圖書禮券 200 元

備註：1. 各年級請於每年 6 月 14 日之前提出申請以利每學年度期末休業式前完成認證作業。

2.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閱讀本數採分開計算不得累計。

二、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徵件活動

1. 學生可將圖書閱讀心得，以「文字」、「圖畫」、「閱讀學習單」等各種書面方式呈現。不含標點符號和印刷文字，低年級每篇文句字數共 100 字以上，中年級每篇文句字數共 300 字以上，高年級每篇文句字數共 600 字以上，並將作品投稿至教務處，每月 14 日為截稿日，一個月申請一次。教務處將邀請校內擅於語文教學或閱讀教學之教師 2 人審閱學生投稿作品，經審稿老師認可後，將優秀作品公布於學校網路專區及實體佈告欄〈圖書館外之榮譽榜〉，一份作品頒發文具圖書禮券 100 元。

2. 作品需經老師批改修正審閱簽名後才能繳交。

3. 因優秀作品會以拍照方式公布於學校網路專區，文字內容請以原子筆書寫。

4. 公布於學校網路專區之閱讀心得優秀書面作品需為學生親自書寫完成，不得親子共做或抄襲他人之作品以免觸犯著作權法。如有觸犯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5. 請老師指導學生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參、預期效益

一、培養學生至圖書館借閱圖書閱讀的習慣及閱讀素養。

二、養成學生喜愛閱讀、主動閱讀的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三、增進學生組織、思考能力，強化學生口語及文字表達訓練。

四、推動全校閱讀風氣，師生共同營造書香校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晨光閱讀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營造學校閱讀風氣及情境。
- 二、藉由晨光閱讀的實施，培養師生閱讀習慣及發現閱讀的樂趣。
- 三、培養兒童閱讀的興趣及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和態度。
- 四、鼓勵學生安排自己的閱讀計劃，並選擇適合自己閱讀程度的書籍。
- 五、鼓勵學生主動寫下個人閱讀感想及心得，並對作品內容摘要整理。

貳、實施對象：

全校教師及一至六年級學生。

參、實施期程：

長期性實施。

肆、實施方式：

一、全班共讀：

1. 時間：每週一、四、五晨光時間 8：00~8：10 及每週三 8：00~8：35

2. 方式：

- (1) 全校師生不做其他社團活動、整潔活動及教學活動，全部進行共讀活動。
- (2) 由各班導師在教室內陪同學生以朗讀、默讀、說故事、分享心得、表演方式或進行相關之靜態、動態性主題活動。
- (3) 由各班導師陪同學生在教室內安靜的閱讀，並得邀請校長、主任或科任老師入班陪讀。

3. 閱讀媒材：

- (1) 本校圖書室提供給各班之書箱書籍(如附件)，每個書箱同一冊書籍約 30 本，各年級各班每 5-7 週輪 5 個書箱，每位學生每週約可閱讀 1 本書籍。
- (2) 由導師帶領學生進行閱讀「新北市雲端圖書館」之電子書籍。
- (3) 書箱輪替結束後，可由各班導師以班級借書方式至圖書室借閱下列之書籍或多媒體教材，進行閱讀活動。

伍、預期效益：

- 一、由全校師生一同利用全班共讀及自由閱讀等方式，營造全校持續安靜之閱讀氛圍。
- 二、讓教師及家長瞭解學校晨光閱讀活動，除增加學生的閱讀量外，亦提升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並期藉由計畫的推動，讓師生皆能培養閱讀習慣及發現閱讀的樂趣。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班級巡迴說故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 教務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養兒童口語表達能力。
- (二) 培養兒童穩健台風。
- (三) 增進兒童自信心。
- (四) 增進同儕互相觀摩機會，達到模仿學習的目的。

三、實施內容：

- (一) 時間：配合共讀時間，二~六年級上學期第 8、12、16 週的週三上午 8:00~8:35 實施，下學期第 4、8、12、16 週的週三上午 8:10~8:35 實施，每學年度共計 7 次；一年級則於下學期第 4、8、12、16 週的週三上午 8:10~8:35 實施，每學年度共計 4 次。
- (二) 地點：各班學生巡迴至同一學年之其他班級說故事，分配表如下：

學生班級	一 1	一 2	一 3	一 4	一 5	一 6	
去說故事之班級	一 2	一 1	一 4	一 3	一 6	一 5	
學生班級	二 1	二 2	二 3	二 4	二 5	二 6	
去說故事之班級	二 2	二 1	二 4	二 3	二 6	二 5	
學生班級	三 1	三 2	三 3	三 4	三 5		
去說故事之班級	三 2	三 1	三 5	三 3	三 4		
學生班級	四 1	四 2	四 3	四 4	四 5	四 6	四 7
去說故事之班級	四 2	四 1	四 4	四 3	四 7	四 5	四 6
學生班級	五 1	五 2	五 3	五 4	五 5		
去說故事之班級	五 2	五 1	五 5	五 3	五 4		
學生班級	六 1	六 2	六 3	六 4	六 5		
去說故事之班級	六 2	六 1	六 5	六 3	六 4		

(三) 對象：全校各班級每位學生，每人每學年度至少一次。

(四) 方式：採各班學生至上列之同一學年其他班級巡迴說故事之方式進式。二~六年級每次 3~4 位學生，一年級每次約 7 位學生(請級任老師事先安排並加以指導)，每人以 3~4 分鐘為原則。

(五) 故事題材：以每學年之共讀書籍、白話文補充教材或其他課外讀物為原則，再加上心得感想，題目由學生自訂。若需要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之班級，請導師逕洽教務主任。

(六) 評審教師：請各班學生每次說故事時由班長帶著評分表(如附件)給巡迴之現場班級級任老師評分，結束後帶回交給原班級任老師。

(七) 評分標準：依學生之(1)語音(含聲、韻、調，佔 45%)，(2)內容(含思想、結構、詞彙，佔 45%)，(3)儀態(含儀容、態度、表情，佔 10%)予以評分。

(八) 獎勵：現場評分老師於每學期最後一次說故事時，評選出該班表現最好的三位學生於評分表上，再由各班班長將評分表送交回教學組，由教務處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讀報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藉由報紙媒材，學習閱讀訊息式文字，培養學生具備新世紀能力。
- 二、體察社會脈動，培養公民素養，提供學生探究議題與空間。
- 三、透過國際新聞、世界觀點及文化介紹，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四、透過有獎徵答活動，增進學生閱讀報紙的動機及興趣。

貳、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參、實施時間

每年3月、4月、5月、9月、10月、11月、12月的最後一週。

肆、實施方式

- 一、由閱讀推動教師依據當月實施日前之國語日報內容出題。
- 二、題目公告於學校首頁一週，並影印一份交各班公告於教室內，由全校師生找出答案。
- 三、將答案紙投入有獎徵答箱內，一週後抽出約30名得獎學生發給文具禮品。
- 四、有獎徵答答案紙經批改全對之答案紙，收集10張，可換領取獎狀一張。

伍、預期效益

- 一、經由讀報過程，增進學童對訊息式文字的閱讀能力及興趣。
- 二、透過讀報過程，強化學童對社會時勢的了解，構築對鄉土社會的關心。
- 三、藉由讀報過程，提升學童對國際世界的認識，拓展國際觀念。
- 四、經過有獎徵答活動，活化讀報教育的推動模式並增進其效益。



明志國小學生上放學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以下是本校上、放學家長接送說明
學校校門暨周邊設施平面圖，請詳閱：

一、**上學時間**：07：25-07：50(有導護崗，
請不要早到或遲到)。

二、**放學時間**：中午 12 時或下午 4 時。

三、**路隊上、放學導護崗哨**：

(一)新生路大門：

1. **學生免巴車隊**：

A. 申請資格:因資源有限，目前僅供戶籍地址為
貴和里全里、貴子里明志路三段 170 號之後(符
合之路名含工專路單數巷號、台麗街雙數巷
號、貴陽街、漢口街、貴鳳街、德安街、壽山
路及新北大道)學生申請。

B. **早上上學**：

1. 7：10、7：20、7：30 從第一站各發一班車

2. 發車路線：宏觀天下(第 1 站)→貴和社區
(第 2 站)→下坡角(第 3 站)→宏泰新村(第 4
站)→明志國小新生路大門。

C. **中午及下午放學**：

1. 請在 12：10 及 4:10 前到中庭集合上車，
逾時不候。

2. 發車路線：明志國小新生路大門→(走新北
大道)→宏觀天下(第 1 站)→貴和社區(第 2
站)→下坡角(第 3 站)→宏泰新村(第 4 站)

D. 自開學日起開始發車，新生家長可於上下車
地點等候接送，以使新生熟悉下車地點。

E：待乘車證發放後，學生需憑乘車證上車。

(二)新民路大門：

1. 上學由書院門進入，7：50 準時關門

2. 放學由新民路後門出

(三)放學路隊：

1. 第①縱隊出校門後左轉通過明志路與新生
路口的導護哨(明志路住址偶數號、或偶數
巷需要穿越明志路均須走第一縱隊)。

2. 第②縱隊出校門後直走通過新生路導護
哨。

3. 第 3 縱隊出新民路校門，通過導護後左右
轉，走新民路 22 巷或中央路。

四、**家長接送**：

1. 上、放學時若家長親自接送小朋友，請與
小朋友約好在**新生路人行道側「家長接送
區」**(如右圖所示)上下車，**上學走新生路大**

門進入校園，**放學走涼亭門**出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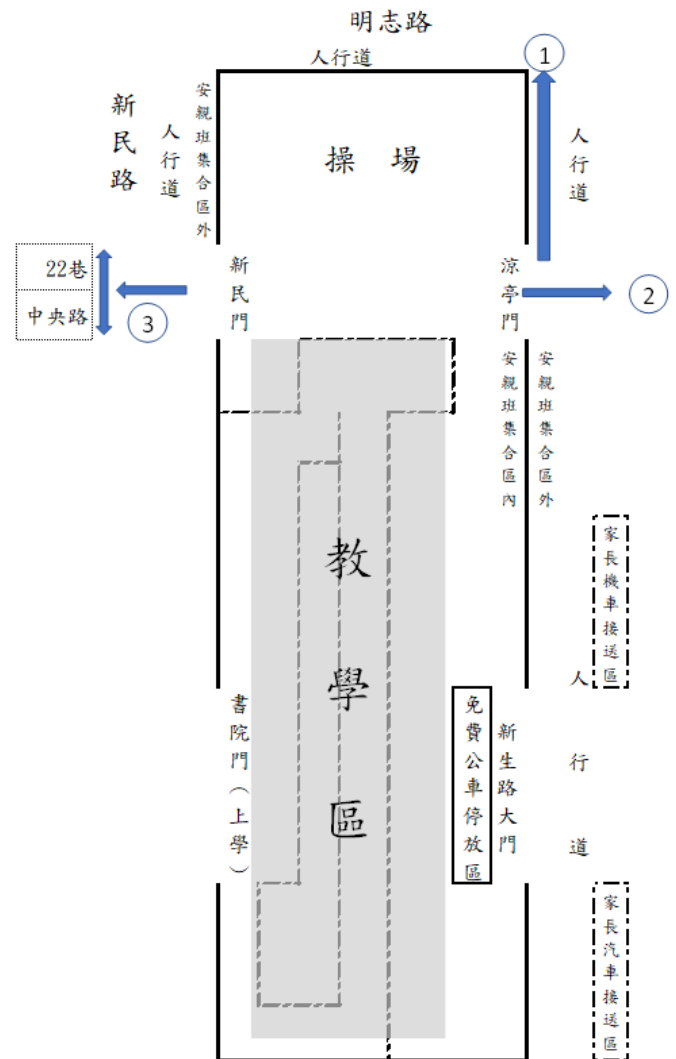
2. 家長於小朋友上下車後，請立刻直駛離
開，不要在校門口、接送區逗留或迴轉車
子，以免造成危險或交通阻塞。

3. 機車接送者，大人、小孩皆應戴安全帽；
汽車接送者，應妥繫安全帶。

五、**安親班路(車)隊**：

1. 安親班路(車)隊由各安親班於固定地點集
合，並由安親班派老師負責清點人數後帶
離。

2. 為維護學童安全，請家長加強注意孩子課
後安親班接送車輛之督導，應以具有縣府合
格登記之車輛為限。



111 學年度偏遠交通不便交通車租賃行駛路線及行程圖

1. 上學(7:10, 7:20, 7:30 從第一站各發一班車)

宏觀天下(第 1 站)→貴和社區(第 2 站)→下坡角(第 3 站)→宏泰新村(第 4 站)→明志國小新生路大門。

2. 放學(請在 12:10 前到中庭集合上車, 12:10 發車, 逾時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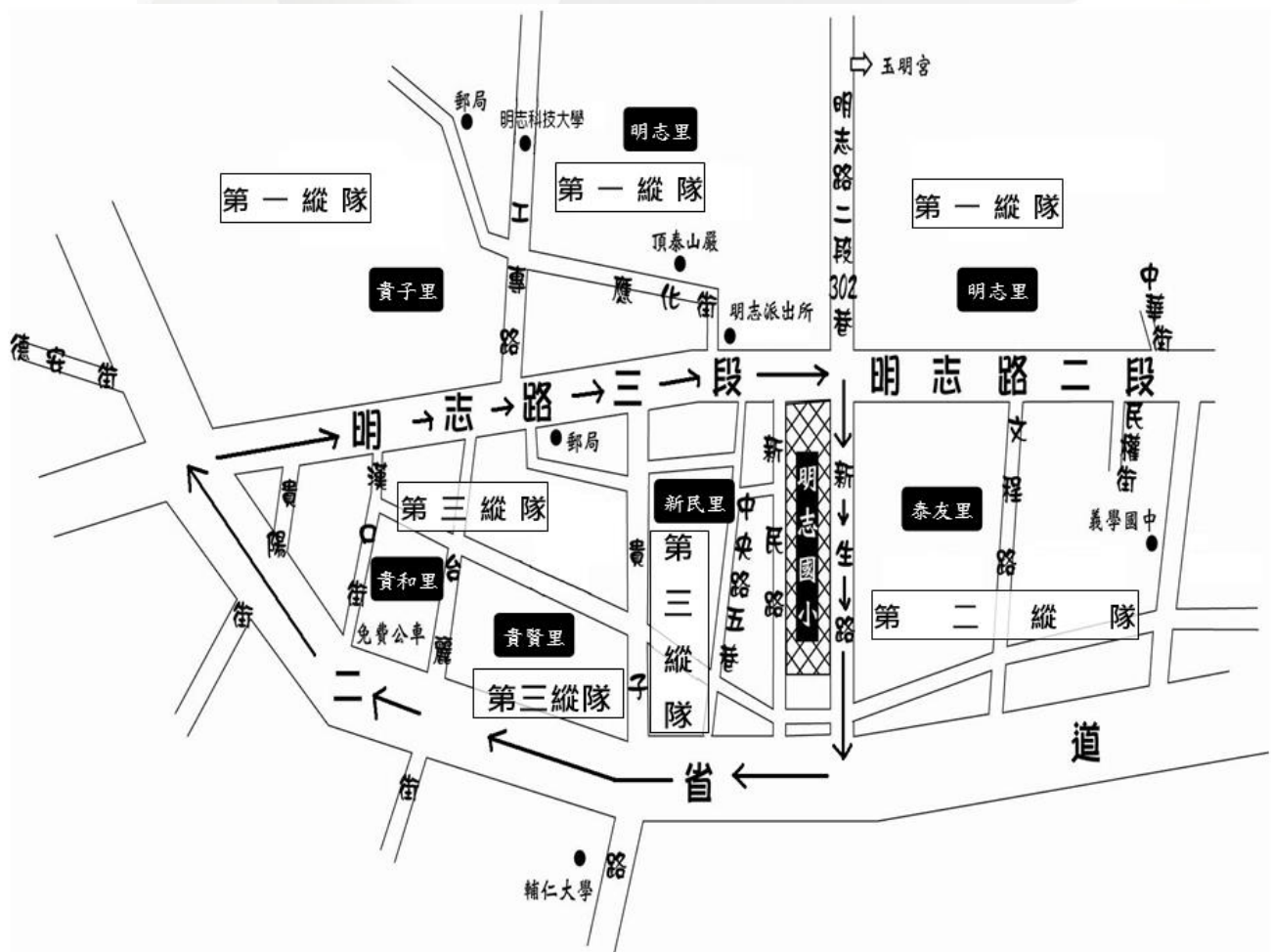
明志國小新生路大門→(走新北大道)→宏觀天下(第 1 站)→貴和社區(第 2 站)→下坡角(第 3 站)→宏泰新村(第 4 站)。



*



toopen.com 第九部落 | huhuhu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
學區暨所屬路隊分配圖

明志國小書包減重注意事項

敬愛的家長您好：

您知道您的寶貝每天帶多重的東西上學嗎？您知道這幾年來政府一直大力推廣學生書包減重活動嗎？

根據醫學報導，學齡期的學童正處於骨骼生長階段，女孩 10 到 12 歲開始快速成長，16 歲左右遲滯下來；男孩在 12 到 14 歲開始快速成長，18 歲左右遲滯下來。這段時間骨骼可塑性大，再加上肌肉承重力、耐力不足，此時若有不正常的外力介入，例如：不良的背書包方式、書包超重…等，都可能會影響脊柱的發展，嚴重的話還會造成脊柱側彎和肌肉、韌帶拉傷。

根據台大醫學院黃伯超教授提供的奧地利文獻資料，小孩如果背書包走 15 分鐘，書包重量應以體重的 12.5% 為上限；更有文獻指出不得超過體重的 10%。即體重二十公斤的小學一年級學生書包重量應少於 2.5 公斤；體重四十公斤的小學六年級學生書包重量應少於 5 公斤，否則就是超重，將會影響脊柱生長發育。除此之外，身體左右對稱也很重要，所以建議採用雙肩背負書包，肩帶加寬以減少對上背肌肉的壓迫（劉佩芬，民 96）。

總而言之，背書包及選用書包要注意下列事項：

- 一、書包重量〈含手提所有物品〉不可超過體重的 12.5%（即 1/8）。
- 二、書包應雙肩背負，肩帶要寬。
- 三、空書包宜量輕，材質佳。
- 四、每日上放學僅攜帶當日所需之文具、書籍，非必要帶回家之書籍及學用品，請置於班級個人置物櫃。
- 五、盡量不要使用拖式書包，以免造成上、下樓梯之不便。

希望我們共同維護學童骨骼之正常發展，並培養學生良好的體態，減輕學童課業壓力，以促進身體健康及快樂學習。



新北兒童卡 Q&A

新北市(以下稱本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新北兒童卡搭乘捷運之常見 Q&A

問題 1	優惠對象為何？優惠折數為何？
回覆	設籍為本市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憑卡搭乘各捷運系統享電子票證 5 折優惠(與現況敬老卡、愛心卡及社福卡相同折扣)，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優惠情形如下： 一、臺北捷運享 4 折優惠（即持電子票證普通卡搭乘 8 折優惠的半價）。 二、高雄捷運享 4.25 折優惠（即持電子票證普通卡搭乘 8.5 折優惠的半價）。 三、機場捷運享 5 折優惠。 四、公車及火車享半價優惠(即為半票)。
問題 2	優惠之搭乘範圍為何？
回覆	北捷、機捷及高捷營運之範圍。
問題 3	申請「新北兒童卡」之資格為何？受理申請單位為何？年滿 6 歲當月可以提早申請嗎？
回覆	1. 新北兒童卡之申請人需符合設籍本市，且年滿 6 歲未滿 12 歲之身份資格。 2. 符合申請資格其學籍為新北市者，於國小入學時即可獲得「新北兒童卡」，故毋須另至區公所申請票卡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3. 符合申請資格其學籍在外縣市者，得經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新北兒童卡。 4.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於年滿 6 歲當月任一工作天提出申請。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當月月月初連假或假日，最快可於假日前一天上班日至區公所申辦。 5. 針對年滿 6 歲尚未就讀國小者，可由本市轄公私立幼兒園調查申辦。新北兒童卡需求，倘具集體申辦需求可由校方逕洽交通局辦理。
問題 4	申請「新北兒童卡」應備文件為何？
回覆	1. 學籍為本市者於國小入學時，就讀國小將統一發送，無需另外申請。 2. 學籍在外縣市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問題 5	「新北兒童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該怎麼辦？應備何文件重新辦理？
回覆	1. 遺失卡片者請先打電話至票證公司客服專線(悠遊卡電話：02-412-8880 按 7;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辦理掛失。 2. 票卡故障者需將票卡繳回票證公司檢測，繳回方式請洽各票證公司，倘檢測結果確認為故障，則票卡公司將逕行補發。 3. 票卡遺失或人為毀損者請先向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完成後，再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遺失補換發申請。
問題 6	申請「新北兒童卡」需多久時間才能領到卡片？若已申請辦好了，在領取時，可否委託人代領？
回覆	1. 至本市任一公所臨櫃申辦將現場製卡核發。 2. 如後送票證公司製卡者自申請次日起算約 1 週，依各學校及區公所人員通知時間取卡為準。 3. 申請人可以委託他人代為領卡；代領人需攜帶本人身分證及持卡人戶口名簿。
問題 7	申請票卡之製卡費如何收費？
回覆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補製卡費 100 元，並於公所臨櫃申辦時現場繳交。
問題 8	「新北兒童卡」上車不能刷、扣款疑義等情形怎麼辦？

回覆	請逕洽票證公司客服專線(悠遊卡電話：02-412-8880 按 7;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
問題 9	「新北兒童卡」可以借人使用嗎？
回覆	1. 不可以。僅限本人使用。 2. 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即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規定：「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辦理。
問題 10	「新北兒童卡」有沒有使用期限？
回覆	「新北兒童卡」優惠期限至持卡人國小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後乘車優惠轉為普通卡。
問題 11	「新北兒童卡」之持卡人若往生，家人要如何辦理註銷？
回覆	「新北兒童卡」之持卡人若往生，家屬或受委託人應連絡票證公司申請退卡(悠遊卡電話：02-412-8880;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退卡如需辦理增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充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製卡費。
問題 12	我已遷出新北市，想要退卡片裡面餘額，要怎麼辦呢？
回覆	依「悠遊卡約定條款」或「一卡通約定條款」退款辦法辦理，詳情請洽各票卡公司(悠遊卡電話：02-412-8880;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
問題 13	原本已辦理兒童悠遊卡，可否辦理退卡？
回覆	原相關票卡可向原發卡公司辦理退卡。
問題 14	申辦「新北兒童卡」相關表單可以在哪裡下載？
回覆	相關表單可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下載 http://www.traffic.ntpc.gov.tw/ 。

新北市明志國小學生上網公約、兒少防護軟體安裝及健康上網一起來

孩子須同意事項：

1. 我每天要完成學校的課業後，才能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
2. 我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前會先告知父母，並讓父母陪同。
3. 我要遵守父母所規定的時間來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且每 30 分鐘就要休息 10 分鐘。
4. 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時，眼睛與螢幕的距離要保持四十五至七十公分之間，並保持良好的使用姿勢。
5. 我要與父母/老師共同挑選適合我瀏覽的網站與遊戲軟體。
6. 我要在父母/老師的陪同下申請電子郵件帳號、即時通帳號、遊戲帳號…等等，並填寫適合的資料。除了父母之外，我不將我的網際網路相關密碼（如郵件、遊戲帳號）給任何人（甚至我最好的朋友）。
7. 若瀏覽或使用非父母/老師挑選之網站或軟體時，應告知父母/老師，並在陪同下使用。
8. 我不輕易洩露個人資料，像是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即時通或郵件帳號、照片、學校、父母親資料等。
9. 如果發現使自己感覺不舒服的任何訊息，應告知父母/師長，且立刻離線，也不回應任何讓自己感覺不舒服的訊息。
10. 沒經父母/老師同意，不跟網友見面，若要與網友見面一定要父母/老師同意，並在他們陪同下與網友見面。
11. 沒經父母/老師同意，我不將個人照片貼在網路上，或是提供給任何人。
12. 沒有父母/老師同意，我不隨意購買網路上的東西。
13. 未經父母/老師同意，我不隨意存取網路上的資料、影片、圖片、照片、歌曲、遊戲、檔案等。
14. 未經父母/老師同意，我不擅自進出網咖，若父母/老師同意，我應進出父母/老師挑選合格的網咖。
15. 我願意成為有禮貌、懂得保護自己的網路使用者。

家長須同意事項：

1. 孩子/學生若來找我，告訴他們在網路上所遭遇的問題，我要以開放、耐心的態度與他們討論，協助他們解決事情。
2. 我要主動陪同孩子挑選網站、軟體、申請網路帳號以及網咖。
3. 若孩子/學生遵守合約，表現良好，我應適時給予鼓勵。

我們同意遵守此合約。

立約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安裝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杜絕兒童接觸不當資訊



網路守護天使(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是一套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軟體，每當未成年學童上網瀏覽到不當網址就會進行阻擋。NGA除了可安裝在家中電腦或筆電之外，智慧手機或平板也都可以使用！

防止網路沉迷



NGA除了可以阻擋不當資訊的網站，還有阻擋網頁遊戲的功能，本團隊將定期更新網址資訊至您的電腦，可有效避免未成年學童沉迷於線上遊戲。家長或師長可使用線上查詢的功能，確實掌握學童於電腦的網路連線狀況。

上網時間管理



NGA也包含上網時間管理的功能，只要設定可上網時間，網路超時使用則中斷，避免學童造成網路沉迷，並對網路的使用時間養成良好的習慣。

註：目前僅供PC版與Android4版本可使用時間控管功能

✉ 聯絡信箱：nga@sinpao.com.tw

☎ 諮詢電話：(06)208-8988

🕒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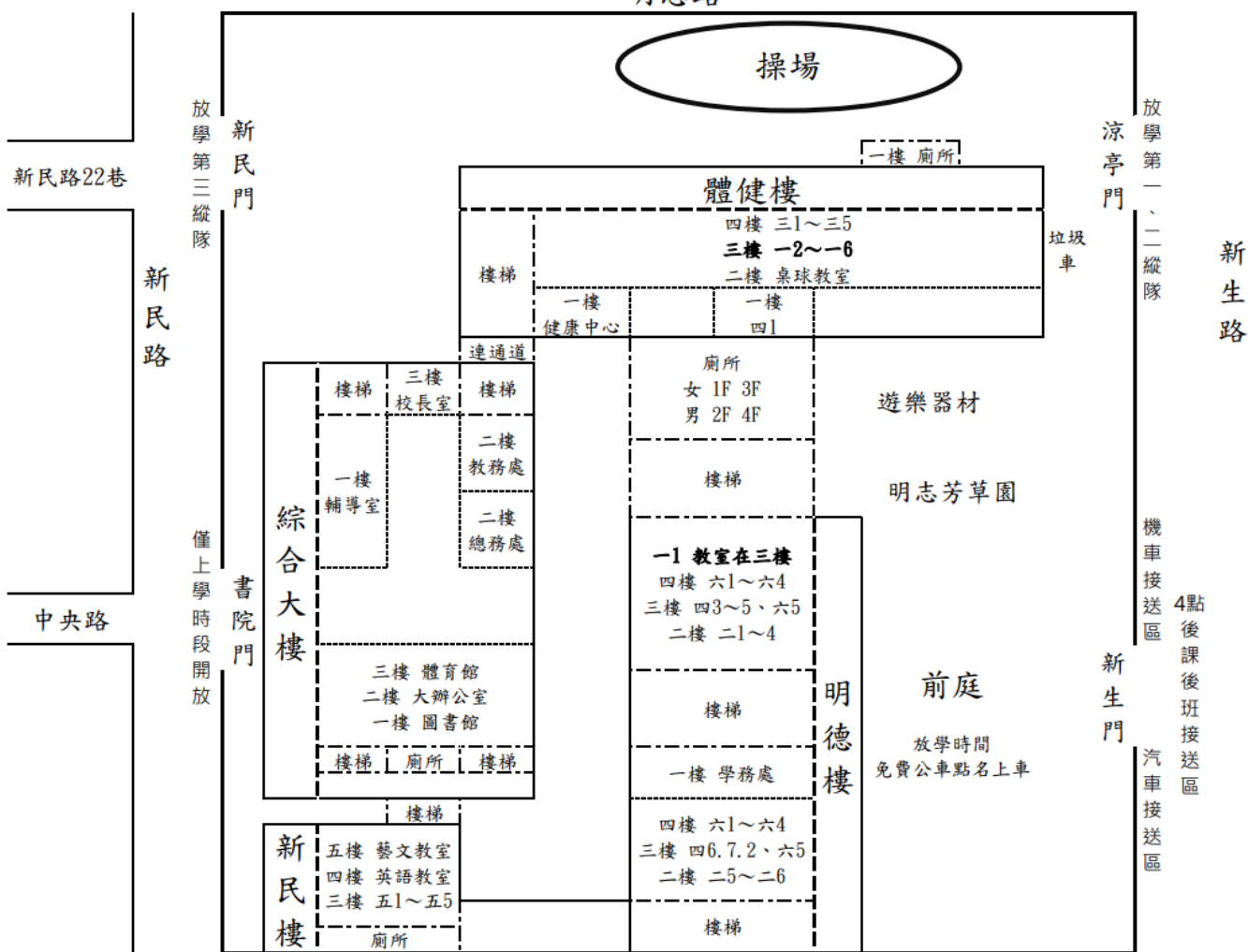
教育部健康上網一起來：



<http://lna.moe.edu.tw>

校園簡易平面圖

明志路



學生作息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50~8:00	晨間活動				
8:00~8:10	晨光閱讀	學生朝會	晨光閱讀	晨光閱讀	晨光閱讀
8:10~8:35	教師晨會		共讀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8:45~9:25	第一節課				
9:35~10:15	第二節課				
10:30~11:10	第三節課				
11:20~12:00	第四節課				
12:00~12:30	放學	午餐	放學	放學	放學
12:40~13:20		午休			
13:30~14:10		第五節課			
14:20~15:00		第六節課			
15:20~16:00		第七節課			
16:00	放學				

明志國小親師交流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以下事項請您勾選，以便級任老師能盡快瞭解貴子女，在未來的學習上更能達到理想的成效：

1、 學習狀況調查：請在打勾，每題都可以複選。

1. 寶貝在家裡學習狀況：積極努力 被動但認真 學習意願較低

2. 寶貝的注音符號學習狀況：幼稚園時學，幼稚園名稱：

開學前有上正音班

未曾學過注音符號

(1)符號的認念：37個符號都會念 有些符號要加強（如：_____）

都不會，請老師多多教導

(2)符號的拼音：能自己閱讀書籍 拼音大致沒問題 有些拼音要加強

都不會

(3)符號聽寫能力：句子 詞語 三拼 雙拼 單拼

3. 放學回家後，通常由誰來指導寶貝的回家作業？

由孩子自己完成，家長不過問 家長會在旁指導

在安親班內完成，回家不過問 在安親班內完成，回家後家長會再指導

其他：_____。

4. 您覺得您的寶貝有哪些優點？（請務必詳細填寫）

5. 您對您的寶貝學習有什麼樣的期望？（請務必詳細填寫）

6. 您對老師的教學，有何建議或期望？

7. 您的寶貝有哪些方面的問題需要老師加以協助輔導？

8. 其他意見或建議：

2、 親師交流

1. 如果老師必需與家長聯絡，您希望是採取何種方式？

電話（時間：_____） 聯絡簿

E-mail（帳號：_____） 其他：

2. 有關孩子在學校的情況，您希望是與誰聯絡？

父親 母親 皆可 其他

3. 請家長提供下列資料：（若於新生報到時已繳交了，則免繳）

(1) 戶口名簿影本(核對學籍資料) (2) 預防接種黃卡影本

4. 準備物品：

(1) 四枝削好的鉛筆(勿用自動筆) (2) 橡皮擦 (3) 制服、運動服縫好名牌

(4) 漱口杯、牙刷、牙膏(5) 安全剪刀 (6) 24 色彩色筆

(7) 膠水(或白膠) (8) 衛生紙 (9) 輕便型雨衣(臨時下雨時備用)

框內物品是放在學校置物櫃內，上課依課程需要隨時備用。

(10) 餐具

5. 家長人力資源調查：

您可以協助的班級活動（可以複選）

星期一早上 8：10 至 8：35 晨光活動(全校教師晨會)。

(主題： 說故事 讀經、古詩 美勞 其他：_____)

星期二協助午餐相關工作。

星期二、四協助注音符號補救教學工作。

到孩子班上幫忙打掃(時間與老師再議)。

其他

對不起，目前尚無時間，下次再幫忙。

一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目前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生國籍					
護照種類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市)	
僑居地			家中排行		
電子郵件					
戶籍電話			行動電話	父：	母：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親子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差距超過 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獨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無網路				
教養 (可以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親屬同住 單親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 關係：_____ 【例如：伯(叔)姪：姑(姨)姪、舅甥、寄養家庭等關係】				
學生身份 (可以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低、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來台依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功勳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邊疆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茹素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負擔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鄉語課程-原 <input type="checkbox"/> 鄉語課程-客 <input type="checkbox"/> 鄉語課程-閩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族別：()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本人殘障	等級： 類別： 文號： 鑑定日期：				
家長殘障	姓名： 等級： 類別： 文號： 鑑定日期：				
緊急就醫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輔大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長庚 <input type="checkbox"/> 衛服部立台北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進幼稚園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進幼稚園				
父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因工作在外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親管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式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親管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式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 <input type="checkbox"/> 漁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很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和諧				
本人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家裡(學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家裡(學區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寄住親友家裡(親友關係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貧困				
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體病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背後還有資料)

學生家庭資料

父親姓名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出生年次	年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學生與父關係	
父親國籍		僑居地		電子郵件	
父親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宅)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出生年次	年
身分證證號		教育程度		學生與母關係	
母親國籍		僑居地		電子郵件	
母親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宅)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是否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用填下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繼續填下面資料)		
身分證證號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出生年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育程度		與監護人關係	
國籍		僑居地		電子郵件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宅)		電話(公)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祖父姓名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祖母姓名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其他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學生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就 讀 學 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___年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幼稚園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___年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幼稚園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___年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幼稚園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___年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幼稚園		

* 監護人請填法定監護人，需具有孩子的監護權；「與監護人關係」請輸入下列項目，否則國中端無法轉換：如父子

母子 母女 父女 兄弟 伯叔姑姪甥 姊弟 姊妹 兄妹 祖孫 其他。

* **家長填表注意事項：**本表內容涉及孩子各項相關補助資格權益、各項調查表統計及升國中分發之用，所有欄位請家長務必確實仔細填寫，並簽名以示負責，有部分請以打勾方式填寫，填好後立即請孩子交給導師，以便導師更正及補填學生基本資料核對之用。

* **導師注意事項：**

1、請導師收回本表後，檢查是否有漏填及不完整處，如有遺漏請在該處以鉛筆打勾註記，退回給家長補填。

2、 請導師根據本表，至「校務行政系統」核對學生基本資料、家庭資料及兄弟姐妹資料，更正並補填缺漏部份。

3、 本表以兩年填寫一次為原則(一、三、五年級填寫)，填好後，請在下方簽上導師姓名。

4、 日後學生資料若有變動，請老師隨時上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更正，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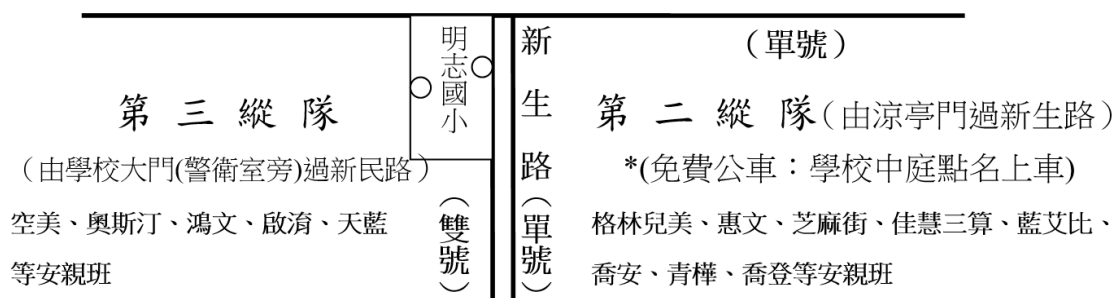
* 填表人(家長)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111 年__月__日

* 班級導師簽名：_____ 親師組 敬上

111 學年度明志國小學生放學方式調查表

第一縱隊 (由涼亭門經明志路與新生路口過紅綠燈)

三段 ← 明志路二段 (雙號) → 一段



調查說明：

1. 家長接送的學生請排班級路隊到學校新生路大門兩旁家長汽機車接送區等候。
2. 如果學童放學後直接上安親班，則填安親班路(車)隊。
3. 學期中若要更換放學路隊，請直接聯絡班級老師更改並通知訓育組。
4. 搭乘免費公車車隊者(請直接到中庭遊覽車旁點名上車)，會由學務處發給乘車證，上車前安排免巴車長檢查，並請遵守行車安全。若乘車時違反搭車規定且未改善者，學務處會視情況停止搭乘權利!(乘車證請妥善保管 1 年，遺失請洽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補發，會有三天不能搭乘。)
5. 若學期中確定不再搭乘免費公車者，請直接洽學務處訓育組登記。
6. 符合搭乘免巴車隊者，請從下表勾選搭車時段。若學生放學有實驗、永齡、鶴記、愛家、課後社團等課程，請在格內註明“課程名稱”，表示學生當天有上其他課程，以便學務處點名和核對搭車時間是否有誤，並注意搭車時間，放學 10 分鐘內請到中庭點名上車，逾時不候唷！)
7. 防疫期間，為了大家的安全，請一定要戴口罩。(沒戴口罩不能上車)

---(依虛線剪下)---回---條---(111/09/02(五)放學前導師彙整後自存)-----

請家長針對貴子女放學的情形，勾選下方的放學方式，並詳閱上方的調查表說明事項，以利學校導師督導孩童放學的安全：

我是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姓名_____，請勾選下列項目：

我排 第 _____ 縱隊 (含家長接送，請參考上圖說明)

免費公車(請直接從下列表格勾選搭車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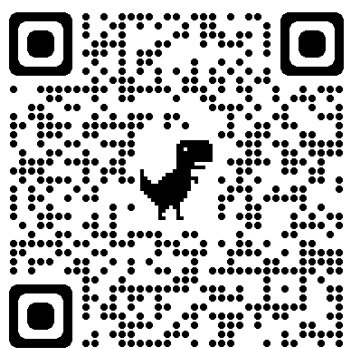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上學					
中午放學					
下午放學					

我排 第 _____ 縱隊，由 _____ 安親班路(車)隊老師帶領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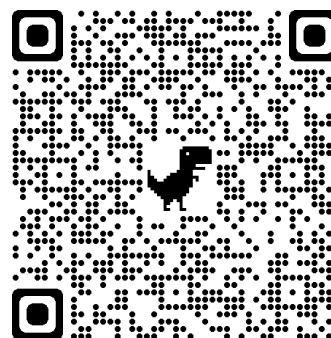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導師務必先核對免費公車搭乘調查表，確認與本表相同，以便製作乘車證與搭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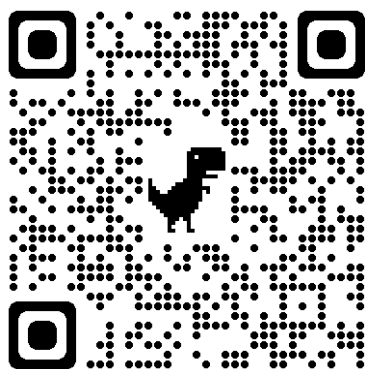
早、午餐費申請減免資格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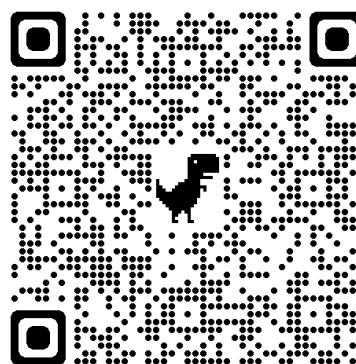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上學期
「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



學校志工招募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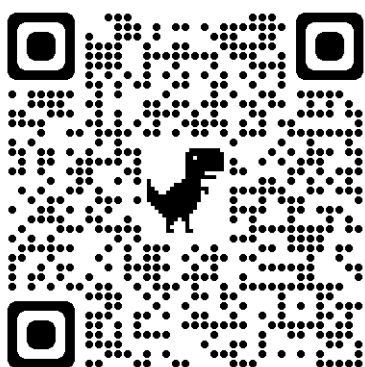


學生免費公車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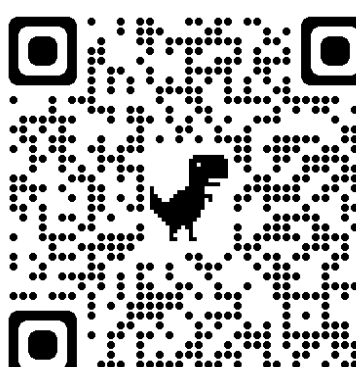


搭乘資格:戶籍地址屬於貴和里全里、貴子里
明志路三段 170 號之後(符合之路名含工專路
單數巷號、台麗街雙數巷號、貴陽街、漢口
街、貴鳳街、德安街、壽山路及新北大道)

學生課後社團簡介



學生課後社團報名網址



明志兒童榮譽獎狀 給獎辦法

110.09.0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達成學生「均衡發展與帶得走的能力」教育目標，並鼓勵本校得獎學生再接再厲，更上層樓的意志，特擬此辦法。

貳、給獎辦法：

一、給獎名額：依據當年度畢業班級數決定明志兒童得獎人數。

二、給獎限制：以當年度申請者積分高低取出名額，若最後一位名額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計分類別：「學習表現」、「品德表現」、「競賽得獎」、「服務學習」及「閱讀學習」五項。

(一)學習表現：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定期考查優異與進步、作業優良等獎狀。各項認證，同項認證只算一次，以最高階段為計分。最低門檻為 20 分。

(二)品德表現：模範生或品德小天使於低、中、高年段至少各需獲獎一次。(獎狀分數仍然計分)

(三)競賽得獎：校內外各項個人比賽(如語文、藝文、運動競賽等)及團體競賽(如語文、藝文、運動競賽等)獎狀，校內競賽須為有評審制度，校外獎狀限政府機關主辦或是指導單位明訂為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所頒發為準。最低門檻為 15 分。(校內評審制度個人賽以發獎狀為主，獎品為輔。)

註：班級競賽也列入計分，從 109 學年度起計算，由各承辦人負責列印獎狀，背後註記所有參賽學生名單並蓋各處室章，遺失不補發，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

(四)服務學習：校內服務學習護照上登錄 50 小時。(參與學校指派校內外活動有擔任導覽解說員、非競賽型表演活動等也可核予時數)。註：正式上台表演時間未達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以實際時數核發。

(五)閱讀學習：「喜閱認證單」通過認證 100 本為申請基準(可用閱讀認證獎狀證明)。(不可由家長認證，一定要由教師認證)

(六)代表學校或個人自行參加政府教育機關所舉辦的各項競賽獲獎者，均列入「校外得獎」計分，依競賽性質區分(同一參賽作品不重覆計分)：

性質	國級	縣市	九大分區	校內、區、鎮、市
分數	4	3	2	1

註：民間公益團體及非政府機關所舉辦的各項競賽獎狀與獎章，若主辦單位(以獎狀職名章為依據)非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則皆不予承認。

四、計分方式及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分兩階段審核

(一)第一階段：校內獎狀每張 1 分，校外獎狀依國賽、縣市賽、區賽分別給 4 分、3 分、2 分，各項目皆需達最低門檻。

(二)第二階段：依據所有申請者的積分高低及當年度畢業班級數訂出明志兒童名額，以畢業生優先申請。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申請時間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填寫完後，連同獎狀送交審核。

六、申請須知：每生在校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如遇類似天災或重大疾病疫情等不可擋抗力之情形而停課時，得臨時召集委員們來修訂當屆申請辦法因應情勢，以免罔顧學生的權益和努力。

參、每學年度會重新檢視申請辦法並提請討論修正，通過校務會議後於新學期初公告。

明志兒童申請辦法細項

壹、服務時數

1. 以各處室提供服務機會為認定標準，班級內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
2. 各處室於每學期初公告各團隊服務項目，由訓育組彙整後公告，各班導師協助推薦名單至各處室，由各組承辦人安排。
3. 各處室固定服務團隊：
 - (1) 教務處：派報生(高年級)、圖書館小志工(高年級)
 - (2) 學務處：免巴車長(五年級)、衛生隊(六年級)、導護生(六年級)、體育器材室小幫手(五年級)

貳、宣導方式

1. 家長日、新生入學宣導文宣
2. 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
3. 期初兒童朝會進行宣導
4. 學校首頁公告申請辦法、請導師轉發明志兒童申請辦法給家長，並提供紙本請導師貼在公告欄
5. 申請辦法貼於學校公告欄

參、獎狀頒發方式

1. 各類型競賽或活動以頒發獎狀優先，獎品輔助。
2. 班級競賽也列入計分，從 109 學年度起計算，由各承辦人負責列印獎狀，背後註記所有參賽學生名單並蓋各處室章，遺失不補發，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

明志國小_____學年度「明志兒童」申請表

班級：()年()班 姓名：

計分類別	項目	自評分數	學務處審核分數
一	學習表現		
二	品德表現		
三	競賽得獎		
四	服務學習 5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五	閱讀學習 100 本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總分			
審核結果		() 通過！恭喜你！ () 未能通過，請再努力！	
導師： _____ 師： _____			
學務處審核人員： _____			
導師或家長介紹詞：例如：個性、興趣、專長，在校表現…等。(100~120 字)			